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鼎耀
電話：04-7532518
傳真：04-7234438
電子信箱：qoo51904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11404650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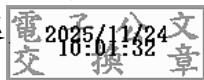
附件：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140149047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務字第11431507602號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465011A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465011A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為115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請惠予轉知所轄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9047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11月5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7602號函辦理。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勞動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其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勞工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勞工處



裝

訂

線

